

外交部決定書

外訴願字第 102002 號

訴願人：阮○○

訴願人：阮○○

訴願人等因跨國結婚申請再次面談，不服本部領事事務局本(102)年 1 月 23 日領二字第 102510152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事實

本案訴願人等於 100 年 10 月 6 日在越南辦理結婚登記後，向駐胡志明市辦事處（以下簡稱駐處）申請結婚證書驗證及依親居留簽證。經駐處於 101 年 1 月 4 日面談訴願人等並審核該案相關文件後，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以 101 年 4 月 24 日胡志字第 10100012030 號及第 10100012030A 號函不受理渠等結婚證書驗證及駁回訴願人阮○○之簽證申請，訴願人阮○○不服駐處 101 年 4 月 24 日胡志字第 10100012030A 號函，提起訴願，經行政院審理後業於 101 年 9 月 6 日以院臺訴字第 1010140313 號決定書作成訴願駁回決定在案。訴願人等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 11 月 9 日院貞審四股 101 訴 01780 字第 1010016203 號函在案可資

佐證，該案刻正由該院審理中。

訴願人阮○○嗣後委由訴願人阮○○於本年 1 月 11 日以口頭向駐處申請再次面談，駐處基於當事人僅以口頭提出擬再登記面談，與上述前經行政院訴願駁回案係屬同一事件為由，無法受理渠等申請面談，訴願人據此於本年 1 月 14 日向本部領事事務局提出陳情，本部領事事務局於本年 1 月 23 日以領二字第 1025101523 號函略以，「您因不服上開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1010140313 號訴願決定，於上年提起行政訴訟。由於全案已進入訴訟程序，我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歉難受理您雙方再度登記面談，後續將視訴訟結果再議。」等語，訴願人不服，遂於本年 2 月 4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

理由

按阮○○為本件領事事務局函復對象阮○○之配偶，與阮○○就陳情書所提辦理跨國結婚手續之事項，具有相同之利害關係，而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其所提訴願，合於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具有訴願人之適格，合先敘明。

依據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

為不受理之決定。

查訴願人等於本年 1 月 14 日致函本部領事事務局請求重新審核接受其面談申請，本部領事事務局於本年 1 月 23 日以領二字第 1025101523 號函說明略以：「經查您因不服行政院 101 年 9 月 6 日院臺訴字第 1010140313 號函訴願決定，已於上年提起行政訴訟。由於全案已進入訴訟程序，我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歉難受理您雙方再度登記面談，後續將視訴訟結果再議。」。上開領事事務局函僅係就訴願人所請駐處受理其再次面談事，說明因該案已進入行政訴訟程序，駐處未能受理訴願人等再度登記面談之事實，該函係領事事務局對於人民依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所提陳情之婉復，並非領事事務局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訴願人等權利亦未因領事事務局該函說明駐處未受理其申請案件之事實，而產生得、喪、變更情形，即該函並非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核該函性質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等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申佩璜 |
| 委員 | 陳經銓 |
| 委員 | 陳傳岳 |
| 委員 | 李貴英 |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郭素卿
委員 王文信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如不服本決定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